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员失能补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运动比赛、训练的自然人，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均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保险人依据与投保人的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完全失能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一、永久性失能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因运动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身体伤害，导致连续 365 日完全无法从事约定的职业运动比赛、训练，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365 日，被认定完全永久地失去了职业运动员所需具备的能力，即视为永久性完全失能，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永久性完全失能认定，须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认定方式、认定机构，若双方各对认定结果有分歧，可共同指定一家医疗机构进行再次认定，并以该机构的认定结果为最终依据。

3、被保险人自收到永久性完全失能保险金后 12 个月内，再度从事本保单约定的职业运动，被保险人需全额退回永久性完全失能保险赔偿金。

二、临时性失能保险责任（可选项）

1、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因运动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身体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连续数日完全无法从事保险合同约定的职业运动比赛、训练，即视为临时性完全失能。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日保险金额乘以扣除免赔期(含免赔比赛场次、天数)的失能天数给付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若被保险人临时性完全失能康复后 30 日内，参加职业比赛、训练时再次遭受了意外事故导致完全失能的，经医生诊断因前一次损伤未痊愈导致的损伤，则被认为该次失能是前一次失能的延续，无需免赔期。

3、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临时性完全失能免赔期及免赔比赛场次(本周年赛季结束至下一周年赛季开始期间免赔比赛场次不适用)。

三、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以个人名义参加与投保人无关的其他临时性比赛，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同意，或依据保险人要求支付增加的保险费后，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参与的比赛风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完全失能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
- 四、被保险人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
- 六、在训练和比赛中违反法律、违反体育道德及损害国家、国家队或省级集训队声誉的行为；
- 七、在发生伤残事故的当场训练和比赛中，有直接或间接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 八、被保险人未经投保人批准，以个人名义或变相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国内外的训练和比赛；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岗位上因先天性疾病、间歇性疾病、慢性疾病、肿瘤突然发作导致的；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十二、被保险人擅自参加非本合同约定的职业运动项目，如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三、恐怖袭击；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完全失能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完全失能，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一、计算公式：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费率 × 风险系数 × 短期费率系数

二、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起讫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起讫从投保人缴清保险费时开始，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 5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风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以个人名义参加与投保人无关的其他临时性比赛或运动项目，投保人应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或依据保险人要求支付增加的保险费后，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参与的比赛风险。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临时性比赛期间运动意外伤害失能补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单权益转让

投保人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保单权益转让，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保单权益才可转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永久性完全失能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正本或投保单复印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投保人作为申请人的还应出具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3) 三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住院病历、临床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当被保险人因同一身体伤害在多家医院进行诊疗，发生各医院诊断不一致时，以就诊医院等级最高的医院诊断为准。
- (4) 有资质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无法参加正常训练和比赛的证明；
- (5)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认定机构出具的永久性完全失能的鉴定书；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本保单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意外事故时，索赔时需提供国际公估人的公估报告或者相关事故证明和医疗报告。

二、临时性完全失能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正本或投保单复印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三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住院病历、临床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当被保险人因同一身体伤害在多家医院进行诊疗，发生各医院诊断不一致时，以就诊医院等级最高的医院诊断为准。
- (4) 有资质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无法参加正常训练和比赛的证明；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本保单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意外事故时，索赔时需提供国际公估人的公估报告或者相关事故证明和医疗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三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 义

- 1、**保险人：**指天安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的岁数。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5、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手续费）。
注：未到期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6、训练：由我国省级以上（含省级）级别的体育教练员计划、组织的专业训练、体能训练或体质测试。

7、运动意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在国内外的训练和比赛中发生的以训练和比赛为直接原因的伤残事故，并符合本保险所附的《运动创伤程度分级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情形。

8、手续费：本保险合同手续费为20%，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合同无效，或投保人在保险起期前提出退保的，保险人退还扣减20%手续费后的保险费。